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5-0064 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36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.30 万元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印章): 常熟市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5) 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下述要求进行：“(十四)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